证券代码：300707　　证券简称：威唐工业　　公告编号：2026-081

债券代码：123088　　债券简称：威唐转债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志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志兵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惩戒或其他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简历

张志兵先生：男，198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曾任职于无锡阿尔卑斯电子有限公司、雅固拉国际精密工业(苏州)有限公司、无锡普睿司曼电缆有限公司；2010 年 5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曾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部总监、模具事业部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人力与企业服务部负责人、模具事业部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志兵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无锡博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9.42%的投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0.89%的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也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